

证券代码：839723

证券简称：植物龙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朝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66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3 人，董事蓝建平、洪璐、何小维、林江、李颖婷、温锦贞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黄活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申请以下两笔银行授信：

①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整。由本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17 号的工业土地及地上所属建筑物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朝育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朝育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61,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珠海真绿色技术有限公司和珠海科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珠海真绿色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61,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珠海真绿色技术有限公司和珠海科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3 年度公司运作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建锋、卢玉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